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XDL-2024100801** |
| **项目名称：** | **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人：**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四年十月** | |

**目录**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659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5238)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_Toc2894)

[一、说明 13](#_Toc26465)

[二、磋商文件 14](#_Toc17095)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3475)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6621)

[五、磋商和评审 19](#_Toc9421)

[六、授予合同 24](#_Toc2875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10737)

[第三部分 附件 32](#_Toc2121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_Toc1374)

[一、项目背景 53](#_Toc14688)

[二、项目宗旨 53](#_Toc31623)

[三、校企对接会概况 53](#_Toc12411)

[四、对接会活动内容及要求 53](#_Toc30693)

[五、对接会工作要求 55](#_Toc27536)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57](#_Toc18472)

[一、总则 57](#_Toc24945)

[二、磋商程序 57](#_Toc31175)

[三、磋商细则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57](#_Toc31522)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60](#_Toc13378)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60](#_Toc17406)

#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L-2024100801

项目名称：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咨询电话：9576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30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090122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88912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064878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583308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303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 890901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5258064878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  项目编号:JXDL-2024100801 |
| 4 | 采购内容 | 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壹年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磋商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分包 | ☑允许，本项目允许分包，磋商供应商如采用分包形式承接本项目的，分包承接单位均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均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CA电子签章。**  **1.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规定：**  **如供应商已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供应商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3.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  **如授权代表已办理CA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授权代表未办理CA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  **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8 | **响应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标书），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
| 20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①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建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291417563@qq.com），](mailto: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建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③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21 | ▲**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91417563@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由政采云系统进行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电子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2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①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②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3 |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提交**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相关的招投标流程（磋商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磋商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磋商活动等事宜。** |
| 24 | **询标澄清** | **1.在磋商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磋商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供应商在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91417563@qq.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5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27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  2.本项目执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3.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的政策：**  **（1）本项目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性：②（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磋商做无效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③未按照以上①-②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具体结果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9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91417563@qq.com。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 本次磋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表述为准。**

3.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2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增加赔偿采购人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二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在线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磋商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决定，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2 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否则责任自负。

###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构成：

**3.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3.1.1 ▲资格文件（强制性要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进入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a.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附件一（1） |
| 2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一（2） |
| 3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附件一（3）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供应商代表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一（4）、（5） |
| 5 | 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一（6） |
| 6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磋商） | 附件一（7） |
| 7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附件一（8） |
| 8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属性、所属行业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款。** | 附件五 |

**备注：**

**①▲以上所需的各种材料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CA电子签章）**；

**②▲如为联合体磋商，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分包协议书除外；如磋商供应商如选择分包的，还必须提供分包协议书。）**

**③▲如为分包磋商，上述资料分包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磋商供应商如为存在联合体，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1.2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函 | 附件二（1）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二（2）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附件二（3） |
| 4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二（4） |
| 5 | **结合磋商文件磋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 |

**备注：**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3.1.3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附件三（1） |
| 2 | 磋商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2） |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要求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3.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在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注：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然后将CA与政采云平台账号绑定）。**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的规定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3.2.3 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2.4 供应商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字迹清晰、内容完整、排版清爽，若因《电子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等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6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1.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活动的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媒体宣传推广、会场租赁、布置、联络、接待、院校来温人员相关费用（包括人员邀请费用、食宿交通等配套服务费用）、资料印制、人身意外伤害险、后续跟踪服务、利润、税金、履约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磋商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磋商不予接受。

4.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

**5.1 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规定：**

**如供应商已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供应商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5.3 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

**如授权代表已办理CA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如授权代表未办理CA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

**5.4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 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点》；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点》。

7. 磋商保证金

7.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8.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磋商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点》**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从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至磋商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3.1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人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不是响应文件备选（替代）方案。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2 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4.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 五、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小组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和评审程序**

**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

**2.1 磋商第一阶段**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压缩包的解密密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91417563@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按无效标处理：**

**①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②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四）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91417563@qq.com。**

**（5）开启各供应商的标书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确认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磋商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在“政采云系统-商务技术评分”中录入，并在“政采云系统-商务技术评分汇总”中将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进行汇总；**

**2.3 磋商第三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多轮报价（原则上最多不超过3轮，根据实际情况说明是否为最后磋商报价）；**

**（3）进行多轮报价：**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里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须在“报价时限”内登录政采云系统完成在线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②多轮报价的异常处理：在“报价时限”内，若供应商发现因CA等原因无法报价时，应采用线下形式将报价资料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对其进行异常处理，供应商必须按以下操作要求进行：**

1. **根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新一轮报价函》格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在响应文件中委派的授权代表按格式规定填写好报价信息并签字后，将报价函生成PDF格式；**
2. **[在报价时限内，将PDF格式的《新一轮报价函》通过其在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91417563@qq.com。](mailto:在报价时限内将PDF格式的报价函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870577@qq.com；)**
3. **异常处理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供应商未参与本轮报价，报价以供应商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新一轮报价函》未采用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的；**

**2）《新一轮报价函》不是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在响应文件中委派的授权代表签署的；**

**3）《新一轮报价函》未通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的；**

**4）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报价时限内收到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函》的；**

**（4）多轮报价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及多轮报价等有关内容情况；**

**（5）磋商小组进入报价评审页面，对各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报价评审；**

**（6）报价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系统上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比较和评价内容；**

**（7）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3.1 在磋商第二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若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函）中上传的价格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函）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

**（2）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前后价格不一致的，以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上的报价为准；**

**（3）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策支持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系统-政策价格认定中对其进行修正（未按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其不具备享受政策支持资格的，不予修正）。**

**5. 询标澄清**

**5.1 在磋商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5.2 磋商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供应商在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91417563@qq.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6. **▲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电子签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

**（3）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响应文件的；**

**（5）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合同履行期限的；**

**（6）供应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自动放弃的；**

**（7）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9）电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磋商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磋商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 确定成交候选人

8.1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 ▲**提交及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1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本项目流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14. 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六、授予合同

1．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各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成交人。

2．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将向期收取损失赔偿金，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审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将向期收取损失赔偿金

3.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单 位：

成交供应商： \_

签 订 日 期：

采购单位：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承办代理商，代理甲方承办本次对接会的各项具体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5）承诺书 （含询标时承诺和优惠条件）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第三条 校企对接会概况**

1、校企对接会名称：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

2、主办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浙江省人才市场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行单位：温州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中标机构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温州市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人才工作站，在温各高等院校、温州技师学院、浙江浙南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第四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对接会活动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对接会组织工作要求：见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承包总价： 万元（包括活动的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媒体宣传推广、会场租赁、布置、联络、接待、院校来温人员相关费用（包括人员邀请费用、食宿交通等配套服务费用）、资料印制、人身意外伤害险、后续跟踪服务、利润、税金、履约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正式专用发票）；

（2）待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完成项目考察签约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乙方需提供正式专用发票）；

**第六条 合同工期要求**

根据校企对接会举办的时间及各项活动要求，按计划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校企对接会代理承办工作。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5、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7、甲方将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各阶段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最终验收，并根据最终验收结果支付合同款。

8、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如认为乙方验收申请条件已达到验收要求，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认为项目较为复杂，可以适当延长项目验收准备时间。

9、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履行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资料、证明材料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及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参会、布置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必须与规定的内容一致。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如需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服务，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

10、乙方认为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验收所需的全部文档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交验收所需完备的文档资料。甲方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如甲方认为项目较为复杂，可以适当延长项目验收准备时间。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参加下，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以及《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整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发起重新验收申请，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产生的会务组织、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验收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遵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合同相关规定，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警告、扣罚合同款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各阶段任务完成时间，每延误一天（日历天），应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扣除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8%，一旦达到扣除服务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造成支付延迟的情况除外。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25%工作量时按合同总价的25%支付，不足50%时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不足75%时按合同总价的75%支付,超过75%时按合同总价全额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4、如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对接会不能如期开展，由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对项目下一步安排进行协商。

**第十一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

a.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保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正确并保持畅通**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职务 |  | 邮政编码 |  |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保证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正确并保持畅通；**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声明本项目磋商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磋商的，将自动放弃磋商或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磋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磋商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须在《联合体协议书》第4点职责分工中予以明确。**

**（8）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承接单位名称）自愿承接 （总包单位名称，即磋商供应商）分包的 （项目名称）磋商。现就分包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总包单位名称，即磋商供应商）为 （项目名称）的分包牵头人。

2、分包牵头人合法代表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总包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磋商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须在《分包协议书》第4点职责分工中予以明确。**

**附件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供应商根据磋商细则提供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此《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2. **▲不按要求提供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总报价 | |  |  |

说明：

**1、此表内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8）《温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温财采〔2022〕1号

（9）《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

（10）《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五）**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成交，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六**

**新一轮报价函**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嘉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在政采云系统上收到新一轮的报价通知，经我公司认真慎重研究后决定在保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范围以及履行报价文件所有承诺的前提下，接受磋商小组本轮报价的邀请并对各项磋商结果做出承诺，此次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的本轮报价为：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若成交，分项报价表同比例调整，其余费用不调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在授权代表填写好报价信息并签字后，将报价函生成PDF格式；**

**二、在报价时限内，将PDF格式的《新一轮报价函》通过其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预留邮箱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91417563@qq.com。**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聚温州”，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招引“510+行动计划”，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温州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势，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温州创未来，助力“强城行动”，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夯实人力资源保障，决定举办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

## 二、**项目宗旨**

为重树“民营经济看温州”标杆，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奋力冲刺万亿级生产总值、千万级常住人口“双万”城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大会以“校企联姻·合作共赢”为主题，政府牵头搭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桥梁，针对温州5+5+N产业特性，搭建“人才交流、校企合作、学科建设、成果转换”等人才+项目合作平台，促进校企双方长期、紧密战略合作关系，拓展校企合作空间，实现多方共赢，助力民营企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招“大才”引“大智”，助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校企对接会概况

（一）校企对接会名称：2024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

（二）主办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浙江省人才市场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行单位：温州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中标机构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温州市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人才工作站，在温各高等院校、温州技师学院、浙江浙南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 四、对接会活动内容及要求

紧扣温州产业转型升级对各类人才的现实需求，邀请全国各地和部分海外、港澳高校和职业（技工）院校代表来温与企业代表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对接，充分运用各类院校毕业生信息和人力资源，促进在温院校毕业生留温就业、充分就业，利用线上对接和线下洽谈方式，进一步扩大我市企业与院校交流对接的范围和深度，为民营企业招揽人才搭建交流平台。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对接会活动时间为11月1日至3日，会期三天。

2、11月1日（周五）院校代表报到。

3、11月2日（周六）上午具体安排

组织院校代表参观考察我市重点产业园及代表企业，商洽深化合作内容；

4、11月2日（周六）下午具体安排

举行2024年全国大中城市巡回招聘温州站(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方案另订）和“千企百校”对接会开幕式、院校与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千家民营企业与百所国内外院校面对面洽谈对接、重点院校及企业现场路演、毕业生和青年人才招聘会；

5、11月3日（周日）嘉宾和院校代表回程。

1. **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在10月30日前做好以下工作：

1、在人社部门指导下，供应商汇总收集并确定各县（市、区）企业反馈拟邀约对接交流的学校名单，并及时与相关学校代表对接确定具体安排；

2、制定线下考察签约具体方案，做好接待准备；

3、最终确定110所拟邀请来温参加对接会的学校名单，由供应商做好各参会学校的邀请工作；

4、及时掌握校企交流洽谈情况，确定好企业与学校对接交流的具体安排；

5、按照既定方案完成所有前期准备工作，确定并预演对接会具体流程；

6、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每周定时向采购人汇报、提交各节点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三）后续跟踪**

1、采取“现场交流+专人日常咨询联络+会后落地服务”三位一体化、全方位一站式跟踪服务，推动校企合作项目及时落地转化。

2、要求每个月定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相关资料；定期举行联系沟通会议，使采购人了解项目的执行落实状况，具体时间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协调确定。

3、要求及时做好校企对接会文书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并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向采购人提交。

**（四）媒体宣传推广工作**

1、联合多家权威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报道，并运用新媒体手段，发挥全媒体报道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新闻宣传活动、互动活动。

2、在国家、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及温州市级主流媒体、官方微信平台、APP进行相关宣传报道；开辟 2024 中国•温州“千企百校”人才合作对接会的专题页面进行详细宣传。

3、通过全方位宣传推广，最大限度地扩大校企对接会的影响，推动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吸引高校专家学者来温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吸引各地大学生来温工作创业，为温州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助推温州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五、对接会工作要求

（一）活动安排在温州市国际会展中心（3号馆）。

（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组建专门工作团队，安排专业人员做好各项工作，包括各参会学校来温人员的接待工作，提供110多所院校来温人员的邀请、食宿、用车、接送等相关工作，以及开幕、对接、签约会场的租赁、布置及会场服务工作。所有院校来温人员的邀请费用、食宿交通等配套服务费用、会场租赁布置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同时，供应商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工作：

1、负责本次校企对接会的各项申报审批（如有）、协调相关事宜、负责重要活动安排，编制具体实施方案。

2、负责对接会期间的组织、管理、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合理分工、分组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负责校企对接会相关信息的收集，并与综合协调组做好工作对接。

4、负责与有关单位的联系，落实相关单位的邀请，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联系、沟通各项活动安排，把握工作进度。

5、积极协助配合市人社局关于本次对接会的有关工作。

6、积极协调配合与校企对接会保障工作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做好对接会学校考察人员的联络接待、食宿安排、餐饮卫生、防疫工作、人身安全、医疗保健等各方面的保障工作，并制订各项工作的应急预案，确保对接会活动顺利完成。

7、负责签约场地的安排、会场布置、会场组织及撤场工作。

8、负责新闻宣传报道的总体策划，分会前、会中和会后三个阶段制定校企对接会宣传工作的具体方案；组织开展对校企对接会的宣传报道，在会前和会议期间，做好校企对接会宣传和媒体邀约工作及各大媒体宣传报道，并协调、配合各新闻媒体的采访与报道；负责校企对接会期间记者的接待；负责会后总结宣传。

9、负责本次活动相关的临时性事务。

#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磋商评审办法。**

## 一、总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和评审程序：本次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五、磋商和评审”**。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本项目流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磋商细则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 **分值范围** |
| 1 | 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和分析。  简要阐述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的理解和分析，对温州产业特性及人才需求现状以及我市以往校企人才合作对接方面的熟悉程度。分析针对性强、项目背景了解深入、全面、理解准确到位合理的得4.1-6分；基本合理的得2.1-4分；部分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分 |
| 简要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以及任务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针对性的建设性意见。能准确、针对性的阐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采取的对应措施得当的得4.1-6分；基本合理的得2.1-4分；部分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分 |
| 提供对接洽谈整体方案，根据与本次对接会目标要求的符合性、满足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 1. 按照拟定计划邀请参加对接洽谈的院校资源，包括院校特色及优势专业情况。院校资源充足合理、特色及专业优势明显的得4.1-6分；院校资源基本合理、特色及专业优势较明显的得2.1-4分；院校资源部分合理、特色及专业优势一般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2、提出具体的对接洽谈活动安排计划，明确洽谈内容设定，洽谈时间，计划邀请参加的校企数量。活动计划方案详细合理、计划邀请参加的校企数量充足的得4.1-6分；活动计划方案基本合理比较详细、计划邀请参加的校企数量相比一般的得2.1-4分；活动计划方案较笼统部分合理、计划邀请参加的校企数量较少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3、提出对参加洽谈活动参会人员的接待工作的安排，如食宿、用车、接送、人身安全、医疗保障等相关工作时所需服务对团的组建设及相关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服务人员充足的得4.1-6分；方案基本合理比较详细、服务人员较充足的得2.1-4分；方案较笼统部分合理、服务人员欠缺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提供线下考察签约方案，根据与本次对接会目标要求的符合性、满足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 1、提出线下考察签约初步方案，包括邀请院校数量、各项考察活动安排方案。方案详细合理的得4.1-6分；方案基本合理比较详细的得2.1-4分；方案较笼统部分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2、提出签约活动安排方案，包括开幕、对接、场地落实、会场布置、过程管理、相关服务等。方案详细合理的得4.1-6分；方案基本合理比较详细的得2.1-4分；方案较笼统部分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分 |
| 提供宣传推广方案。  提供在采购人本地和省级以及国家级主流媒体上会前、会中、会后三个阶段的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方案详细合理、宣传媒体相较权威、宣传媒体种类数量比较广泛的得4.1-6分；宣传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宣传媒体权威一般、宣传媒体种类数量一般的得2.1-4分；宣传方案相对欠缺、宣传媒体权威较差、宣传媒体种类数量较少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分 |
| 提供后续跟踪服务计划方案。  根据与本次对接会要求的符合性、满足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合理的得4.1-6分；方案基本合理比较详细的得2.1-4分；方案较笼统部分合理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分 |
| 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及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全面详实、合理可行，能紧密联系进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1-6分；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基本可行，稍有欠缺的得2.1-4分；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分 |
| 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  相关保障、响应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保障体系完备周全，具有及时性、便捷性的得4.1-6分；保障、响应措施基本可行，稍有欠缺的得2.1-4分；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6分 |
| 2 | 项目组人员情况（联合体各方均可） | 1. 项目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才合作活动或展会、论坛的组织策划方面的项目经验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体现负责人经验的合同或验收报告证明以及2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其证明材料中无相关项目、人员信息，需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分 |
|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构成合理、人员专业性强、具备丰富经验，包括人员的配置、数量、综合素质、分工、同类型对接会或展会、论坛的参加经验等评价。人员充足合理经验丰富的得4.1-6分，人员较充足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2.1-4分，人员较合理经验一般的得0-2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明及2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分 |
| 3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 根据供应商的资信、荣誉、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商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荣誉多的得2.1-3分；商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荣誉较多的得1.1-2分；商业信誉一般、履约能力一般、荣誉较少的得0-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分 |
| 本地化应急处理能力。  供应商本地化应急响应方案。能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强的得4.1-6分；服务响应速度、便捷性及应急处理能力较为一般的得2.1-4分；服务响应速度、便捷性及应急处理能力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4 | 针对本项目的车辆投入情况（联合体各方均可）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能切实保障本次对接会的得3.1-5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基本能保障本次对接会的得1.1-3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难以保障本次对接会的得0-1分。  注：提供车辆信息、照片及行驶证（车辆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证明）或提供投入车辆情况承诺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分 |
| 5 | 供应商业绩 |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县级及以上城市举办的大型人才合作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分 |

**2、报价评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根据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的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采用政策扶持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如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00000元。**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问，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查。